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0 號

聲 請 人 王綜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

程式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